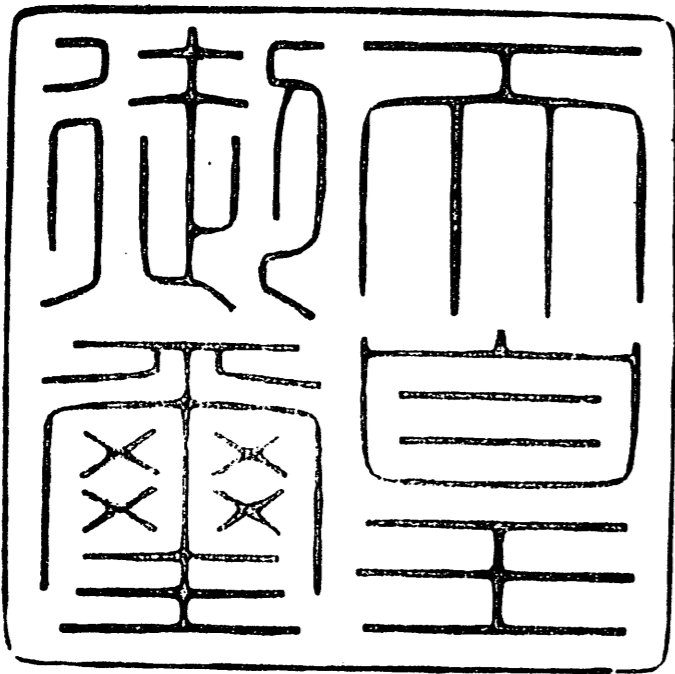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十二號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  
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 田中義一

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社會局長官」ヲ「資源局長官」ニ改メ「營林局事務官」ノ次ニ「保險事務官」ヲ加フ

第十四條中「賞勳局書記官」ノ次ニ「資源局書記官」及「資源局統計官」ヲ加フ

別表第一表内閣ノ部中賞勳局總裁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資源局  
長官 同上

同表商工省ノ部中各局長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保險事務官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